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4月28日第688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水準，依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由校長敦聘副校長、研發長、文學院院長及社會科學院院長擔任。
 - （三）其他委員：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推薦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四至六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本委員會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業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對本中心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諮詢費）、交通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七、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任他人代理，但得以通信方式，提出建議。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並於本委員會開會時列席報告中心成果、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等相關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